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

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共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获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自查期间，共 10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论证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